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维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德新能源”）签订《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焦炉气制LNG联产合成氨冷箱装置合同书》，合同金额15,500万元，目前已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期预付款。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 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市场变化、相关产业政策变化、业主资信情况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合同当事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维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怀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5日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焦炭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化工专用设备、通用仪器仪表、矿山机械、金属材料、金属结构、建材的销售；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2、买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维德新能源无业务合作。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焦炉气制LNG联产合成氨冷箱装置

2、合同价格：人民币15,5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3、服务内容：公司全面负责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焦炉气制LNG联产合成氨冷箱装置界区内的装置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技术服务、培训、调试等。

4、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维德新能源支付第一期预付款，合同正式生效，其余款项依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支付。

5、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条款以及现场实际条件陆续发货。

6、合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处理。纠纷管辖地为维德新能源所在地人民法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金额为15,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06%，合同的如期实施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合同实施期间会计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焦炉气制LNG联产合成氨冷箱装置合同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